附件3

申报单位承诺书

就XX年申报的XX项目，承诺如下：

1.所提供的全部文件、证件、有关材料及其复印件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并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2.申报的充换电站对出租汽车服务价格按公里折算，低于当地主流巡游出租汽车使用油（气）的价格。

3.获得补助的充（换）电站运营时间不少于8年（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运营数据保存期不低于5年。

4.申报的充换电站如出现拆除或停运等运营异常情况，将及时向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汇报有关情况。

 申报单位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